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27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挺葶寓芳

申 请 人 煌庭健康管理(海南)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50号昌茂花园14幢101室

代理机构 抖尘(重庆)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；香精油；减肥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化妆品用香料；芳香精油；降低食欲用香精油